

附件

2019 年执法重心下移的食盐相关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2019 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19〕16号)执法重心下移 14 项食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 具体名称及事项编码(内蒙古“互联网+监管”系统查询)如下: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 15070001020007);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 15070001020008);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 15070001020009);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 15070001020010);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 15070001020011);
6.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 15070001020012);

- 7.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3）；
- 8.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4）；
- 9.对生产企业在食盐、非食盐外包装上未按照规定做出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5）；
- 10.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6）；
- 11.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7）；
- 12.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8）；
- 13.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编码：15070001020019）；
- 14.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编码：15070001060006）。